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財務投資及服務	17,282	185,490
經紀及佣金收入	150,130	38,965
物業投資	6,650	3,600
諮詢費收入	392	—
	<u>174,454</u>	<u>228,055</u>
	5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u>(4,051)</u>	<u>(3,930)</u>
	<u>(4,051)</u>	<u>(3,930)</u>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毛利		170,403	224,1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147	601
行政開支		(152,921)	(36,470)
其他營運開支		(5,200)	(5,420)
財務費用	6	(64,407)	(53,38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 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		-	121,623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收益		-	20,62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		-	(800)
其他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17,348)	-
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12	5,000	91,0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65,62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51,257)	-
分階段收購虧損		-	(381)
議價購買收益		-	5,370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3,912)	6,4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58,875)	373,375
所得稅開支	8	(8,186)	(4,52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 (虧損)/溢利		(67,061)	368,855
股息	9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溢利			
基本	10	(0.005) 港元	0.033 港元
攤薄		(0.005) 港元	0.033 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67,061)	368,85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	601,106
對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之收益／（虧損）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收益	-	(20,620)
－減值虧損	-	800
	-	581,286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1)	-
	(71)	-
可能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71)	581,286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943,780)	-
	(943,780)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08,738)	-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時之公平值儲備撥回	407	-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052,111)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19,243)	950,1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4	5,006
投資物業	12	435,000	430,000
無形資產		500	5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225,194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4	1,296,154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4	–	1,710,695
遞延稅項資產		2,734	–
按金		12,799	9,9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76,485</u>	<u>2,156,116</u>
流動資產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16	299,497	476,765
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業務產生之 應收貿易賬款	17	–	–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8	395,294	391,219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9	6,29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32	30,06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5	21	560,36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0,910	123,387
代表客戶持有銀行結存		90,966	90,6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u>914,414</u>	<u>1,672,423</u>
		–	400,109
流動資產總值		<u>914,414</u>	<u>2,072,5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	99,486	208,0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35,225	22,378
股東貸款		–	122,000
其他借貸	22	472,178	525,930
銀行借貸	22	142,298	167,763
銀行透支	22	45,095	59,494
應付稅項		4,859	9,0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負債		<u>799,141</u>	<u>1,114,666</u>
		–	139,314
流動負債總額		<u>799,141</u>	<u>1,253,9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15,273</u>	<u>818,5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91,758</u>	<u>2,974,66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86,574	86,574
銀行借貸	22	156,362	164,056
遞延稅項負債		<u>-</u>	<u>13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2,936</u>	<u>250,764</u>
淨資產		<u>1,848,822</u>	<u>2,723,90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147,167	127,167
儲備		<u>1,701,655</u>	<u>2,596,737</u>
權益總額		<u>1,848,822</u>	<u>2,723,9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股本投資及投資物業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據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即表明本集團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大多數投資對象投票權或者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於投資對象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之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一直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造成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之三項要素中發生一項或多項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失去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之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關連）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改為權益結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當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再者，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改，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亦無任何就預扣稅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除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之對沖會計處理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不適用	-	2,263,056	-	-	2,263,056	FVOCI ¹ (權益)
撥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i)			1,710,695	-	-		
撥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ii)			552,361	-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AFS ²	1,710,695	(1,710,695)	-	-	-	不適用
撥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股本投資	(i)			(1,710,695)	-	-		
非流動按金		L&R ³	9,915	-	-	-	9,915	AC ⁴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iii)	L&R	476,765	-	(477)	-	476,288	AC
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業務 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L&R	-	-	-	-	-	AC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 應收貿易賬款	(iii)	L&R	391,219	-	(335)	-	390,884	AC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含之金融資產		L&R	27,798	-	-	-	27,798	AC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FVPL ⁵	560,368	(552,361)	-	-	8,007	FVPL (強制性)
撥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股本投資	(ii)			(552,361)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L&R	123,387	-	-	-	123,387	AC
代表客戶持有銀行結存		L&R	90,624	-	-	-	90,624	AC
			<u>3,390,771</u>	<u>-</u>	<u>(812)</u>	<u>-</u>	<u>3,389,959</u>	
資產總值			<u>4,228,648</u>	<u>-</u>	<u>(757)</u>	<u>-</u>	<u>4,227,891</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AC	208,078	-	-	-	208,078	A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C	22,378	-	-	-	22,378	AC
股東貸款		AC	122,000	-	-	-	122,000	AC
其他借貸		AC	525,930	-	-	-	525,930	AC
銀行借貸		AC	331,819	-	-	-	331,819	AC
銀行透支		AC	59,494	-	-	-	59,494	AC
應付票據		AC	86,574	-	-	-	86,574	AC
			<u>1,356,273</u>	<u>-</u>	<u>-</u>	<u>-</u>	<u>1,356,273</u>	
負債總額			<u>1,504,744</u>	<u>-</u>	<u>-</u>	<u>-</u>	<u>1,504,744</u>	

- 1 FVOCI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 AFS : 可供出售投資
- 3 L&R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4 AC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5 FVPL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附註：

- (i) 本集團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先前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ii) 本集團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若干先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iii) 本集團已對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及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進行重新計量。

減值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	477	477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335	335
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業務產生之 應收貿易賬款	1,175	–	1,175
	<u>1,175</u>	<u>–</u>	<u>1,175</u>
	<u>1,175</u>	<u>812</u>	<u>1,987</u>

對撥備及累計虧損之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累計虧損之影響如下：

	儲備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公平值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26,030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撥回減值虧損	(429,7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重新分類至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3,403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49,656
	<hr/> <hr/>
累計虧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661,36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放貸業務產生之 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47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335)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撥回減值虧損	429,7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3,403)
有關上述之遞延稅項	55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385,750)
	<hr/> <hr/>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客戶合約收益入賬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可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本集團已使用全面追溯採納法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準則並無對收益確認之時間性構成影響，惟須就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性及不確定性作出額外披露。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用途僅於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才會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之意向改變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始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乃由於本集團就釐定初始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所用匯率之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規定之指引一致。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刪除首次採納者的短期豁免，乃由於豁免內提供的寬免不再適用。該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澄清作為風險資本組織或其他合格實體的實體，可於初始確認時，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而該選擇以逐項投資為基礎作出。倘實體自身並非投資實體，但在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持有權益，該實體可在採用權益法時，選擇保留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採用的公平值計量。對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在如下日期中的較晚者單獨做出選擇：(i) 對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初始確認日；(ii)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成為投資實體；及(iii) 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首次成為母公司。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除下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預期修訂並無對其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擇的租賃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修改後的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使用租賃合約標準(其租賃期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終止)准許的豁免。本集團計劃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使用經修改的追溯方法，並將首次採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述比較資料。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及對應使用權資產的期初結餘預期調整為22,708,000港元(扣除稅項)。上述整體財務影響須受將於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中落實之假設、判斷及估計之規限。

4.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有關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經營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電子及配套產品分類，買賣電子及配套產品；
- (b) 財務投資及服務分類，包括財務投資及買賣、債務及股本投資以及放貸業務；
- (c) 經紀及佣金分類，包括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
- (d)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及
- (e)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除於計算中剔除銀行利息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分階段收購虧損、財務費用、總部及公司費用外，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票據、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其他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現行市價銷售予第三方之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	17,282	150,130	6,650	392	174,454
分類間銷售	—	7,267	—	—	7,267
	17,282	157,397	6,650	392	181,721
抵銷	—	(7,267)	—	—	(7,267)
總計	<u>17,282</u>	<u>150,130</u>	<u>6,650</u>	<u>392</u>	<u>174,454</u>
分類業績	<u>2,859</u>	<u>56,165</u>	<u>11,190</u>	<u>(62,481)</u>	7,733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5,620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51,257)
未分配開支					(2,664)
財務費用					(64,407)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13,912)</u>
除稅前虧損					(58,875)
所得稅開支					<u>(8,186)</u>
本年度虧損					<u>(67,061)</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612,101	503,780	435,057	10,985	2,561,923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328,976</u>
資產總值					<u>2,890,899</u>
分類負債	2,420	117,464	1,639	13,102	134,625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907,452</u>
負債總額					<u>1,042,077</u>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電子及 配套產品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	-	185,490	38,965	3,600	-	228,055
分類間銷售	-	-	804	-	-	804
	-	185,490	39,769	3,600	-	228,859
抵銷	-	-	(804)	-	-	(804)
總計	-	185,490	38,965	3,600	-	228,055
分類業績	(16)	319,914	23,125	92,505	(7,638)	427,890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
未分配開支						(1,131)
財務費用						(53,385)
除稅前溢利						373,375
所得稅開支						(4,520)
本期間溢利						368,855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	2,769,117	402,976	830,184	12,307	4,014,584
對賬：						
未分配資產						214,064
資產總值						4,228,648
分類負債	755	2,007	211,580	1,868	14,327	230,537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274,207
負債總額						1,504,744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	-	495	31	1,492	2,018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297	-	-	-	1,297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6,219	-	-	6,219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649	-	2	6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181	-	-	-	9,181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13,912	13,912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	-	(5,000)	-	(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	-	(6)	(6)
資本開支*	-	1,151	-	39	1,19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電子及 配套產品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	-	-	154	233	1,118	1,505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800	-	-	-	800
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19	-	-	-	319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6,459)	(6,459)
分階段收購虧損	-	-	-	-	381	381
議價購買收益	-	-	-	-	(5,370)	(5,370)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91,033)	-	(91,0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121,623)	-	-	-	(121,623)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收益	-	(20,620)	-	-	-	(20,620)
資本開支*	-	-	110	-	880	99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源自單一地區（香港），而香港亦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各外界客戶進行交易所得經營收入或收益少於本集團總經營收入或收益之10%。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各外界客戶進行交易所得經營收入或收益少於本集團總經營收入或收益之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入乃指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證券保證金之利息收入、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收入、配售之佣金及物業租金收入之總額。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u>收入</u>		
<u>客戶合約收入</u>		
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收入	21,015	12,641
配售之佣金收入	97,737	18,748
諮詢費收入	392	-
<u>其他來源收入</u>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14,357)	(5,181)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157,687
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31,639	32,984
證券保證金之利息收入*	31,378	7,576
物業租金收入	6,650	3,600
	<u>174,454</u>	<u>228,055</u>

* 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及證券保證金之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	-
銀行利息收入	12	1
手續費收入	4,196	433
其他	933	167
	<u>5,147</u>	<u>601</u>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1,749	4,736
其他借貸利息	45,474	45,001
銀行透支利息	2,779	338
應付票據利息	4,395	3,302
其他	10	8
	<u>64,407</u>	<u>53,385</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折舊	2,018	1,5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2,290	12,629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淨額	44,9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5	277
	<u>88,523</u>	<u>12,906</u>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6,577	7,113
核數師酬金	3,480	2,600
其他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16)	1,297	-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18)	6,219	-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19)	65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之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9,181	-
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	-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5,000)	(91,033)
議價購買收益	-	(5,370)
匯兌差額，淨值	393	116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51,257	-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之股權虧損	472	-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時之公平值儲備撥回虧損	407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一直基於本期間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6.5%）稅率計提。本年度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其有關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中國內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度／期間支出	11,041	4,5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遞延	(42) (2,813)	— (13)
年度／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8,186</u>	<u>4,520</u>

9.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期間溢利）67,0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368,85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856,376,488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1,143,413,958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呈列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呈列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期內溢利	<u>(67,061)</u>	<u>368,85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年/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856,376</u>	<u>11,143,414</u>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odview Asse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以收購1,793,103,448股未來世界金融代價股份，其股權入賬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40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7)
銀行借貸	<u>(137,338)</u>
	261,6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0,793
對銷與聯營公司交易時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	<u>(15,173)</u>
歸屬於本集團之出售收益	<u>65,620</u>
按以下方式償付：	
收購未來世界金融代價股份(1,793,103,448股每股0.191港元)	<u>342,483</u>

* 本集團認為，導致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交易為將資產銷售或讓渡予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訂明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交易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僅於聯營公司持有無相關權益時予以確認。

12.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
添置(來自收購)	738,967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91,033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u>(4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30,000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u>5,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435,000</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位於九龍林肯道2號之一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分別位於九龍林肯道1號及林肯道2號之兩個投資物業。位於林肯道1號之物業由 Goodview Assets Limited 持有，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出售組別之股權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出售。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其投資物業。本集團管理層及首席財務官每年於審核委員會批核後，決定委任負責本集團物業外界估值之外界估值師。挑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信譽、獨立性以及專業準則是否得到秉持。於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每年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討論兩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估資產淨值	225,194	—
收購時商譽	<u>51,257</u>	<u>—</u>
減值撥備	<u>(51,257)</u>	<u>—</u>
	<u><u>225,194</u></u>	<u><u>—</u></u>

本集團流動負債包括聯營公司之貸款合共172,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按要求還款。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業務	本集團分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未來世界金融」)*#	每股面值0.001港元 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18.70% (附註(a))	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 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

*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旗下另一成員公司審閱

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於未來世界金融之股權為18.78%。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由於出售9,660,000股每股面值約0.0691港元之未來世界金融普通股，故本集團於未來世界金融之股權已減少至18.70%。因此，出售部分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虧損472,000港元及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時之公平值儲備撥回虧損40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b) 下表闡述有關未來世界金融用於調整會計政策差異及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對賬的財務資料概要：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69,663
非流動資產	1,383,299
流動負債	<u>(567,576)</u>
資產淨值	<u>1,285,386</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18.7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240,367
收購時商譽(減累計減值)	-
對銷與聯營公司交易時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	(15,173)
投資賬面值	<u>225,194</u>
收入	
未來世界金融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79,839)
未來世界金融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500,544)
未來世界金融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80,383)
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	<u>112,594</u>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持作出售股本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1,296,154</u>	<u>-</u>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u>	<u>1,710,695</u>

上述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資產屬策略性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項上市股本之市值進一步下跌。董事認為市值下跌顯示上市股本投資已減值，而減值虧損800,000港元已於期內的損益表內確認。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21</u>	<u>560,368</u>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因其為持作買賣用途。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16.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01,271	476,765
撥備／減值*	<u>(1,774)</u>	<u>-</u>
	<u>299,497</u>	<u>476,76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授予多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299,4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765,000港元）。貸款按年利率5%至1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5%至12%）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授出該等貸款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貸款結餘並無逾期，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結餘179,4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該等結餘亦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信貸風險撥備。

17. 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業務產生之		
應收貿易賬款	-	1,175
減值	-	(1,175)
	<u>-</u>	<u>-</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包括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業務所產生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1,175,000港元，該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前賬面值為1,175,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存在爭議之客戶或欠付利息及／或本金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該等應收貿易賬款連同相關撥備於本年度予以撇銷乃由於該等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且並無可強制執行活動。

18.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結算所	2,833	11,803
— 現金客戶	18,819	39,622
— 保證金客戶	379,993	331,670
— 經紀	202	8,124
	<u>401,847</u>	<u>391,219</u>
減值	<u>(6,553)</u>	—
	<u><u>395,294</u></u>	<u><u>391,219</u></u>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之貿易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正常結算期普遍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就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本集團容許與訂約方互相協定信貸期。

除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本集團可出售客戶寄存於本集團之證券或期貨以償付任何逾期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惟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款項379,9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670,000港元）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按年利率介乎7%至12.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9.25%至12.25%）計息，並以保證金客戶所持投資約705,1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2,100,000港元）作抵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結算所設有賬戶，以便進行證券及期貨買賣交易，並按淨額基準結算。

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 除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外，概無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計提信貸虧損撥備，原因為相關信貸虧損撥備屬不重大。

19.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企業客戶	6,553	—
— 投資基金	392	—
	<u>6,945</u>	<u>—</u>
減值	(651)	—
	<u>6,294</u>	<u>—</u>

企業客戶及投資基金之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指於本集團正常信貸期後，客戶尚未償清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企業客戶及投資基金之應付貿易賬款被視為未信貸減值，原因為信貸評級及交易對手方之信譽均良好，惟所計提之減值虧損外。

賬齡分析並無披露，原因為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20.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業務產生之 應付貿易賬款	<u>502</u>	<u>502</u>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 結算所	6,188	—
— 現金客戶	41,444	55,235
— 保證金客戶	51,352	152,341
	<u>99,486</u>	<u>208,078</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按年息0.01%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償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	4.9至5.25	按要求	<u>45,095</u>	5至5.3	按要求	<u>59,494</u>
銀行透支—有抵押	2.2至3.7	二零一九年	<u>134,500</u>	3.2至3.6	二零一八年	<u>160,000</u>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3.2至3.6	二零一九年	<u>7,798</u>	2.7至3.5	二零一八年	<u>7,763</u>
			<u>142,298</u>			<u>167,763</u>
其他貸款—無抵押	8.0	按要求	<u>172,000</u>	8.0	按要求	<u>117,000</u>
其他貸款—有抵押	7.3至13.1	二零一九年	<u>300,178</u>	7.3至11.0	二零一八年	<u>408,930</u>
			<u>472,178</u>			<u>525,930</u>
			<u>659,571</u>			<u>753,187</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至3.6	二零二零年 至二零三七年	<u>156,362</u>	2.7至3.5	二零一九年 至二零三七年	<u>164,056</u>
			<u>815,933</u>			<u>917,243</u>

附註：

- (a) 本集團之透支融資為1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其中45,0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94,000港元）。
- (b) 上表所包括本集團銀行透支及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按揭，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4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000,000港元）。
 - 若干保證金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之上市證券，賬面總額約為197,5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088,000港元）。

(c) 部分本集團其他貸款以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作抵押，市值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會計分類	千港元
114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276,397
		<u>1,276,39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會計分類	千港元
1141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547,778
114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377,966
		<u>1,925,744</u>

- (d) 其他貸款—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予未來世界金融（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
- (e)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即期部分於一年內到期。由於該等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且在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f) 按揭銀行貸款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利率計算浮息。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716,650,461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16,650,4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47,167</u>	<u>127,167</u>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列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965,128,980	89,651	4,070,821	4,160,472
發行新股份 (扣除開支後)	(i)	<u>3,751,521,481</u>	<u>37,516</u>	<u>420,668</u>	<u>458,18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716,650,461	127,167	4,491,489	4,618,656
發行新股份	(ii)	<u>2,000,000,000</u>	<u>20,000</u>	<u>180,000</u>	<u>2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16,650,461</u>	<u>147,167</u>	<u>4,671,489</u>	<u>4,818,656</u>

附註：

- (i)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就下列交易發行股份：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按每股0.155港元配售合共1,300,04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4.50%。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8,484,000港元其中50%用作財務投資及買賣、30%用於放貸業務及20%用作營運資金。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未來世界金融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0.11港元認購470,000,000股未來世界金融股份，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而未來世界金融按每股0.11港元認購4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4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配發及發行予未來世界金融。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即達之66%股權，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乃透過按每股約0.108港元配發及發行148,148,148股本公司股份償付。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償還應付世界財務有限公司款項90,000,000港元，乃透過按每股0.108港元配發及發行833,333,333股本公司股份償付。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Goodview Assets Limited股權，代價為150,000,000港元，乃以現金48,000,000港元以及按發行價0.102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102,000,000港元）償付。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每股股份0.1港元配售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其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73%。配售所得款項約20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貸款。

24. 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七年，為了與附屬公司即達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因此，過往期間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有關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擬備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中所呈列之相應比較金額未必可與過往期間所示之金額比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我們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74,5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收入約228,100,000港元。收入主要包括經紀及佣金收入約150,100,000港元及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約31,6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淨額約67,1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純利則約368,900,000港元。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0.005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盈利0.033港元）。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淨額主要源自(i)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約51,300,000港元；(ii)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3,900,000港元；(iii)其他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17,300,000港元。本年度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943,800,000港元及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約108,700,000港元已計入重估儲備賬，導致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及淨資產總值減少。

經濟回顧

對於投資者而言，於二零一八年，貿易戰及中期選舉無疑是影響美國經濟的兩大事件。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美國對價值數十億美元的中國產品徵收關稅，中國以同樣方式予以反擊。貿易戰令雙方遭受數十億美元的損失，重創汽車、科技、農業等行業。隨著美國經濟及股票市場的良好發展態勢，美國經濟增長2.9%，高於二零一七年的2.2%，乃二零一五年以來的最高增長率。由於中美貿易戰不斷擴大，今年下半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有所下降。

在消費市場的推動下，二零一八年中國內地的GDP增長率達6.6%。失業率維持穩定，消費價格平穩增長，城鄉居民收入持續增加。隨著經濟平穩發展，消費品市場整體保持穩步增長。儘管如此，中國消費者仍對全球經濟疲軟憂慮重重，而持續中的中美貿易戰已對中國經濟造成影響。

香港經濟於二零一八年三季度增長2.8%，其後於四季度實質按年增長1.3%。二零一八年全年，香港GDP實質增長3%，連續第二年超過過去十年2.8%的趨勢增長。儘管經濟表現良好，但作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香港深受全球環境影響。由於全球及中國市場表現欠佳，本年度恒生指數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遭遇最大跌幅。受低利率及有限供應推動，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物業市場表現良好。其後受外部不確定因素的影響，物業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進入溫和盤整階段。

業務回顧

經紀及配售佣金

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有關業務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即達有限公司（「即達」）進行，即達擁有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有限公司（「中達期貨」）全部股權。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於本年度，證券及期貨買賣所得佣金收入約21,000,000港元，證券保證金融資所得利息收入約31,400,000港元。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信貸政策及風險管理方針，務求實現可持續發展業務環境。

債務資本市場業務

有關業務透過即達進行，即達擁有中達證券全部股權。中達證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本集團透過中達證券提供債務資本市場（「債務資本市場」）服務以支持中國註冊公司的債務融資需求。截止目前，本公司已以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配售代理身份參與24項債務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發行規模約為3,602,000,000美元。該等債務乃透過私人或公開發售發行，息票率介乎每年5%至10%。根據彭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資料顯示，按計入各參與方的發行量計，中達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在發行離岸中國債券的管理人中位列第六十四位。於本年度，提供債務資本市場服務錄得收入約97,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加強服務及擴大服務範圍，旨在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資產管理

有關業務透過即達進行，即達擁有中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達資產管理」）全部股權。中達資產管理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中達資產管理開展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乃向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多元化全面投資產品（包括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賬戶）的投資管理服務。目前，我們的投資基金主要著重於中國債券市場，乃因中國債券市場為世界第三大市場，充滿獲得可觀回報之商機。預期市場將繼續增長及隨著經濟體其他環節轉型，而本集團相信市場將趨向資本市場主導，並開放予海外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管理規模達約197,100,000美元。

物業投資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香港市場的豪華物業投資，現時持有一項豪華物業，位於香港九龍塘林肯道2號（「林肯道2號物業」）。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以代價股份約342,500,000港元向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未來世界金融」）出售位於香港九龍塘林肯道1號的一項物業（「林肯道1號物業」），錄得收益約65,6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於本年度，林肯道2號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5,4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物業投資組合，以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及實現資本增值。

財務投資及服務

財務投資及買賣

於本年度，恒生指數波動，波幅介乎24,585點至33,154點。由於全球股市（尤其是美國股市）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錄得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14,400,000港元。

放貸業務

於本年度，放貸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31,600,000港元。貸款賬冊結餘淨額錄得減少約177,300,000港元至約299,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約476,800,000港元。放貸業務所收取年利率介乎5%至1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5%至12%）。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審慎信貸政策及風險管理方針，務求達致穩健財務管理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業務環境。

前景

展望將來，隨著落實一帶一路倡議，發展粵港澳大灣區以及於未來數年完成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等多個主要基建項目，香港已具備巨大潛力以為毗鄰國家及城市創造協同效益。此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宣佈新規定以鼓勵生物科技公司及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之公司首次上市。預期香港將受惠於新上市制度。

長遠來看，在大灣區發展、更多中國獨角獸崛起推動新經濟向前發展以及兩地資本市場更緊密互聯互通的支持下，內地與香港的上市平台將更加相輔相成及互相促進。

儘管如此，多個方面仍受政治及經濟之持續不明朗因素影響。中美之間貿易關係緊張及總統特朗普政策之不確定因素可能阻礙全球經濟復甦。此外，鑑於預期美國加息及地緣政局緊張的影響，全球經濟復甦仍然籠罩陰影，我們不能忽視上述因素帶來之下行風險。

二零一九年初，局勢開始緩解，中美開始在貿易交易上達成協定及中國當局已宣佈刺激措施，包括一系列減稅及下調銀行儲備金要求，刺激小型企業及消費。

鑒於該等宏觀經濟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但積極推行其審慎投資策略，發展其現有及新業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入約174,5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收入約228,100,000港元。本集團收入主要包括放貸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31,600,000港元、提供債務資本市場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約97,700,000港元、證券及期貨買賣所得佣金收入約21,000,000港元、證券保證金融資所得利息收入約31,400,000港元及物業租金收入約6,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i)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約51,300,000港元；(ii)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3,900,000港元；(iii)其他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約17,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1,119,2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950,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848,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則約2,723,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3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1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2,89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8,600,000港元）及約1,04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4,7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公平值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集資活動為其業務營運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0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約4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5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約298,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800,000港元）、計息其他借貸約47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900,000港元）及非流動應付票據約86,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流動資產約91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2,5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79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4,0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約1.14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48.8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3%）。資本與負債比率相等於於報告期末之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借貸總額約902,5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借貸及利息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實屬輕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73%。所得款項20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之公告。

本集團對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本年度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審核及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賬面總值約1,296,2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組合（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投資組合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投資對象名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所持上市證券之股權百分比	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之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 千港元	之上市證券投資之賬面值 千港元	之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 千港元	之上市證券投資之賬面值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004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26%	0.68%	19,757	40,528	(20,771)	(40,872)
114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8.23%	44.15%	1,276,397	1,415,427	(139,030)	(4,607)
	合計			1,296,154	1,455,955	(159,801)	(45,479)

投資對象之表現及前景

1.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智慧」）

中國智慧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智慧集團」）主要從事(i)清潔能源業務及(ii)投資業務。誠如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中國智慧集團期內錄得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約800,000,000港元。中國智慧集團錄得中國智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63,000,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1.74港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智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88,000,000港元。本年度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巴黎協定》正式實施，這意味著新能源發展的步伐將會進一步加快。建設綠色循環低碳的能源體系已成為社會發展的必然要求，為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社會環境和廣闊的市場空間。本公司對清潔能源行業的長遠發展持樂觀態度，故對中國智慧的未來前景亦充滿信心。倘變現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或變現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為特別可取時，本集團將不時變現該等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24,696,000股中國智慧股份。中國智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報0.8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則為1.0港元。

2.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

民銀連同其附屬公司（「民銀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業務，(ii)投融資及(iii)資產管理及諮詢業務。誠如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民銀集團期內錄得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約344,100,000港元。民銀集團錄得民銀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100,4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0.22港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民銀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96,200,000港元。本年度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民銀最終控股股東，自此民銀集團開始高速發展。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民銀集團分別收購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民銀集團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持牌放債業務，並已擁有其大部分潛在客戶現階段預期要求的服務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

借助中國民生銀行的強大聲譽、專長及實力，以及其擁有的牌照，民銀集團的財務表現取得高速增長。本公司對民銀經驗豐富及有才幹的管理團隊充滿信心，相信彼等能帶領民銀日後取得更好的表現及改善盈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民銀的投資屬長期投資。然而，倘變現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或變現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為特別可取時，本集團不排除不時變現該等投資的可能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3,927,375,829股民銀股份。民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報0.325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則為0.53港元。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上市股本投資約1,276,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5,700,000港元）以擔保其他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43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擔保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0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未來世界金融權益及出售林肯道1號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未來世界金融出售其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oodview Assets Limited 之全部股權，代價股份為約342,500,000港元。出售公司之唯一資產為位於林肯道1號之物業。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已收購未來世界金融18.78%權益，並將未來世界金融視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收購及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報告期後事項

更改名稱及股份簡稱

為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現狀及其未來發展方向，本公司英文名稱已更改為「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已更改為「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已以新英文股份簡稱「CENTRALWEALTHGP」及新中文股份簡稱「中達集團控股」在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代號「139」維持不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8名僱員。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若干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並無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為明確區分董事會管理與日常業務管理之間的職責並因此確保達致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本集團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在前行政總裁辭任後，本集團一直在就行政總裁一職招聘合適之候選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徐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細披露載於本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監察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而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亦討論本公司之核數、財務報告事宜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郭志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友春先生及吳銘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於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無對初步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曉東先生（主席）、徐柯先生（行政總裁）、余慶銳先生及林曦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光先生、陳友春先生及吳銘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